

华南理工大学薪酬待遇计发规则表

类型	情况	基本工资 (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)	基础性绩效	奖励性绩效 (二级单位绩效正常核定, 自行分配)		备注
				校级日常绩效	年终绩效	
事假	1个月中累计3-7个工作日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80%计发		日基本工资=月基本工资/21.75天
	1个月中累计超过7个工作日 且不满10个工作日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50%计发		
	1个月中累计10个工作日以上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		
	当年累计20-30个工作日	超过天数按本人日基本工资的80%计发	超过天数的月份按80%计发			
	当年累计31-50个工作日	超过天数按本人日基本工资的50%计发	超过天数的月份按50%计发			
	当年累计超过50个工作日	超过天数停发基本工资	超过天数的月份停发			
旷工	旷工1个工作日	全额计发	当月按50%计发	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50%计发		
	旷工2个工作日以上	全额计发	当月绩效工资停发			
	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, 或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	超过天数的全部待遇停发, 只缴纳社保				
病假	1个月中累计超过7个工作日 且不满10个工作日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80%计发		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(先进工作者)等称号、获得国家或省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, 仍然保持荣誉的, 病假期间基本工资全额发给。
	1个月中累计10-20个工作日			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50%计发		
	当年累计21个工作日-2个月内			超过月份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		
	当年超过2个月不满6个月	超过月份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				
	当年6个月以上	超过月份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停发				
	从第三个月起: ①工龄不满10年的, 按90%计发 ②工龄满10年以上的, 全额计发					
	从第七个月起: ①工龄不满10年的, 按70%计发 ②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, 按80%计发 ③工龄满20年以上的, 按90%计发					
产假 陪产假	符合计划生育并经学校审批同意的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	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学校, 不发给个人。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提交产假证明材料, 造成学校生育津贴损失的, 从该教职工的二级单位绩效中扣回。
考核	因犯错误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	全额计发	下一年度 按50%计发	下一年度按50%计发		从2025年度考核开始执行
	基本合格					
	不合格			下一年度停发		

- 说明:
- 上述规定已经2025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 如遇国家和学校文件变化, 按最新规定执行;
 - 符合上述多个扣款条件的, 就重执行;
 - 年薪制和博士后人员参照执行, 扣减相应年薪金额;
 - 表格中“以上”包括本数; “不满”和“超过”不包括本数;